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19〕365号

##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21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辉、刘建国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对快递企业运输车辆暂免自治区内公路通行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国家和自治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其他车辆必须依法交纳通行费。

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1号）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自2017年4月28日8:00时起，撤销了全区现有的25个政府还贷普通公路收费站（含一级公路、独立大型桥梁、隧道）。至此，我区政府还贷普通公路收费站已全部撤销，切实减轻了实体经济企业负担，有效降低了包括快递车辆在内的全社会运输车

辆物流成本。

三、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化交通运输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工作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8〕47号）精神，我区自2018年12月1日起两年内，执行以下差异化收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一) 对通行G22青岛至兰州高速公路六盘山特长隧道车辆收费在现有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优惠20%。

(二) 对通行我区地方高速公路黑城至海原和彭阳至青石嘴公路项目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在现有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优惠30%。

(三) 对通行全区高速公路的合法装载运输货车ETC用户，通行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5%。

四、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8号)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全区高速公路“投融建管养运”事权全部移交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化运作方式，负责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及债务偿还，以及后续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和运营管理及债务偿还，还本付息和建设资金筹措压力很大。

综上，快递车辆目前无政策依据免费通行我区高速公路。

感谢您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另外，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办公室，0951-6076703；

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0951-6076690。

---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